

# 2023年私募基金讲课 私募基金合同(实用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私募基金讲课篇一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住址：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中国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本协议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合伙企业名称：\_\_\_\_\_创业投资基金(该名称为暂定名，应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校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

第七条住所：

##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八条合伙目的：从事投资事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九条合伙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合伙人的性质和承担责任的形式

(一)\_\_\_\_\_人

\_\_\_\_\_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二)\_\_\_\_\_人

## \_\_\_\_\_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 . 第五章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二条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亿元。

第十三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的姓名(名称)认缴情况

数额时间方式首期出资数额剩余出资数额持股比例

第十四条作为合伙企业之资本，合伙协议签字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其认缴出资的\_\_\_\_\_%，即为首期出资。

第十五条后期出资按照资产管理公司指令拨付，所有出资应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全部付清。如果合伙人不能按规定缴纳首期出资，则该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合伙企业不能设立之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开办费用及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其他合伙人已出资资金成本；如果合伙人不能按时缴纳后期出资，则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以该投资人前期实际出资额的\_\_\_\_\_%最为投资股本，重新计算合作各方之间的出资比例。

第六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六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各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

1、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_\_\_\_\_人将获得收益分成，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的\_\_\_\_\_%；\_\_\_\_\_人将获得收益分成，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的\_\_\_\_\_%。

2、分配时间：本合伙企业对每年度(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一年时间为一个年度，下同)已实现并收回的利润全部进行分配，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如果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后，可以在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费用

- 1、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费用；
- 2、开办费；
- 3、合伙人会议费用；
- 4、合伙企业年度审计所发生的审计费；
- 5、必要的媒体费用；
- 6、合伙企业自身发生地与投资业务及投资项目无关的其他律师费和咨询费等。

投资期间按照合伙企业承诺总出资额的2%收取年度管理费用，培育期和回收期内按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下灌木的投资成本的2%收取年管理费；如果回收期延迟一年，则管理费按投资项目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1%收取年管理费。

管理费每半年收取一次，首次管理费的支付，由本合伙企业与设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后期的支付时间是在上次支付日后延六个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

第十八条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乙方：\_\_\_\_\_

## 私募基金讲课篇二

地址：\_\_\_\_\_成都市\_\_区\_\_街\_\_号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投资管理公司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其证券账户资产，账户资金账号  
为：\_\_\_\_\_，资产金额  
为：\_\_\_\_\_，证券经纪商  
为：\_\_\_\_\_，管理服务期  
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  
月\_\_日。

甲方义务：\_\_\_\_\_

1. 提供证券账户账号及密码以及合同约定金额数量的资产给乙方；

2. 于合同签订之日足额缴纳合同约定金额千分之八的手续费给乙方；

资产-期初资产)/期初资产\_100%；

6%的收益的25%的管理费给乙方；

5. 保守乙方商业机密；

6. 投资有风险，专业理财虽能创造优良的业绩，但不保证100%盈利，

若证券资产出现亏损，甲方仍然承担全额亏损；

甲方权利：\_\_\_\_\_

1. 对该账户资产盈亏享有知情权；

2. 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合同；

3. 按期收回证券账户；

4. 享有证券账户除去管理费之外的所有收益；

5. 若账户出现亏损或盈利低于6%，则不支付管理费；

乙方义务：\_\_\_\_\_

2. 若管理证券账户出现15%的亏损，及时联系甲方，移交账户，终止合同。

3. 对证券账户盈亏状况定期向甲方报告；

4. 不得向他人泄露证券账户信息，保证证券账户的安全；

5. 不承诺保底收益；

乙方权利：\_\_\_\_\_

1. 收取本合同规定费率的手续费；

2. 收取证券账户超出6%以外的收益的25%的管理费；

3. 不承担证券账户的亏损；

以免干扰乙方的投资策略及交易计划。甲方只需要随时查询并监控自己的资金情况即可。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字：\_\_\_\_\_

## 私募基金讲课篇三

签订日期：

签的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中国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

章, 依法纳税, 守法经营。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 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 履行义务。

合伙企业名称: (有限合伙) (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企业经营场所:。

合伙目的: × ×。

合伙经营范围: (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合伙期限为: ×年, 上述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_\_人, 其中普通合伙人为\_\_人, 有限合伙人为\_\_人。未经全体合伙人(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不得增加普通合伙人的数量。

各合伙人名称及其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

姓  
名  
住所

2. 有限合伙人

姓

名  
住所

经全体合伙人(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但须保证合伙企业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万元。

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并在本协议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缴纳实缴出资额;如果实缴出资额达不到认缴出资额,则差额部分于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年内缴足。

### 1.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姓名\名称

占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 2.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姓名\名称

占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 1. 利润分配的定义

## 2. 分配比例

合伙企业利润的×%归普通合伙人享有□x%归有限合伙人享有,在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利润时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利润分配时各自的x x出资比例分配。

## 3. 分配时间

本合伙企业对年度已实现的利润(包括相应的投资成本)全部进行分配,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如果全体合伙人(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通过后,可以在其他时间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对上述投资成本进行分配时,由于将导致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数额的减少,应当在分配后xx日内依法申办工商变更登记。

## 4. 利润分配转增出资

### (1) ) 普通合伙人

只能直接接受本合伙企业向其分配的利润,不得将本合伙企业向其分配的利润转增为合伙企业的出资,除非全体合伙人(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 (2) ) 有限合伙人

可以直接接受本合伙企业向其分配的利润,或者经过全体合伙人(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将本合伙企业向其分配利润转增为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

有限合伙人将其税后利润转增为出资的,应当在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结束之日目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相应增加。

## 5. 出资不足的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 合伙企业在向其分配利润和投资成本, 有权扣除其逾期缴付的出资、违约金等费用。如果其应分配的利润和投资成本不足以补足上述款项的, 应当补缴出资并补缴上述费用。

合伙企业每年度初提取全体合伙人已经实出资总额的 $\times\%$ 用于支付 $xx$ 员工工资、办公室租金, 差旅费、律师费、会计服务费等各项费用(以下简称“管理费”), 并在每年度初的最初 $\times\times$ 日向支付完毕。如果全体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总额在年度中期增加的, 按新增出资的 $\%$ 补充提取管理费。补充提取的管理费在实缴出资增加后 $xx$ 日内向 $xx$ 支付。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1. 执行合伙人的确定

(1) 执行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可委托其他主体进行管理。

(2) 执行合伙人有权委派/撤换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 并在委派/撤换之日起 $xx$ 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

### 2. 执行合伙人执行事项的限定

(1) 对于投资的项目, 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批准成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见本协议第二十九条)表决通过后, 执行合伙人方可进行投资。

(2) 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合伙企业进行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对外划款、转账均应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

定办理。

### 3. 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检查等权利

(1)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 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3) 执行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 有权督促执行合伙人更正。

执行合伙人的权限:

1.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 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2. 代表合伙企业与签订资产管理协议, 由该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

3. 代表合伙企业与资金托管银行签署资金托管协议。

4. 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 负责协议的履行。

6.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7. 合伙企业授予的其他权限。

全体合伙人(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可以更换执行合伙人, 但新任执行合伙人必须是普通合伙人。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有权监督合伙企业的资金及账户. 包括有权聘请外部审计单位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相关费用由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自行承担。

执行合伙人应当按季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

(1)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贷款。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借贷。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决定和聘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报酬,修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和工作程序。

(4) 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5) 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6) 修订本协议。

(7) 更换执行合伙人。

3. 本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若有)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1)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2)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3)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但法律另有规定不属于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除外,有限合依人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人的关联企业不得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投资,亦不得通过其他变通方式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

本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本合伙企业事项作出决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提前xx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定期会议每年度召开一次。执行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合伙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若有)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案委员会由\_\_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有限合伙人推举\_\_名委员,其余\_\_名委员由合伙金业选聘投资专家担任(外聘投资专家应具有会计专业或法律专业的知识背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由全体合伙人(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后决定聘任或解聘。

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职权范围包括：

(1)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2)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3)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4) 制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5) 决定合伙企业资金的划转

(6) 选择确定投资项目, 对资产管理公司提交的投资方案进行表决。

(7) 合伙企业授予的其他权限。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

(1)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取得超过半数的委员通过。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由执行合伙人负责召开和主持。执行合伙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后, 由执行合伙人负责执行, 包括由执行合伙人向资产管理公司、托管银行等单位传送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4) 其他由合伙企业同意的工作程序。（未完）

## 私募基金讲课篇四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

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_\_\_\_\_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_\_\_\_\_

##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第七条 合伙企业目的: \_\_\_\_\_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是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八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_\_\_\_\_创业投资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3年。

##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共2个,分别是: \_\_\_\_\_

1、普通合伙人: \_\_\_\_\_姓名

住所(址)：\_\_\_\_\_ 地址

2、普通合伙人：\_\_\_\_\_姓名

住所(址)：\_\_\_\_\_ 地址

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_\_\_\_\_姓名。

以货币出资 \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2、普通合伙人：\_\_\_\_\_姓名。

以货币出资 \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_\_\_\_\_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单个股权投资项目产生的盈利，由实际参与投资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分担。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_\_\_\_\_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单个股权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或本金亏损，由普通合伙人先行承担、分担，剩余亏损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承担、分担。

##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姓名 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

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五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_\_\_\_\_ 1、发生重大失误；2、未按时出资；3、怠于管理 。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_\_\_\_\_ 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

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 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不失为执行合伙事务。

##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二条 新合伙人入伙,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 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责任。

新\_\_\_\_\_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可以退伙, 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制衣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出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出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街道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

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第二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九章 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一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2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企业留存 1 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此页无正文)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_\_\_\_\_

## 私募基金讲课篇五

乙方(出资方+承险方):

双方协商一致,合作进行合作帐户的期货投资,约定以下条款:

一、总则:资金甲、乙方共同出资,以甲方名义开立期货交易帐户,以甲方为指令下达人与资金调拨人,但是甲、乙方中任一方要出金,必须得到另一方的`一致书面同意。风险由甲、乙方根据资金比例承担,投资收益在扣除管理费用、激励费用之后,由甲方和乙方按照出资比例共同分配。

二、对象:期货投资品种限制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各期货品种上。

三、出资:交易帐户初始金额为万元人民币,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

四、管理:由甲方提供投资管理的具體操作,在合作帐户的管理操作上具有完全的独立决策和执行空间,默认情况下,甲方每个月定期向乙方通报管理操作情况,如果乙方认为需要查看周操作情况,可以与甲方协商,甲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但是甲方可以拒绝提供每日结算单据、逐笔交易记录。

五、承险:交易帐户的亏损额度为累计亏损出资金额的30,即帐户资金减少到万元;当帐户总权益达到该额度以下,甲方必须尽可能快地停止投资操作,将权益全部转换成资金,并按照出资比例退还给乙方。所有亏损由甲、乙方根据出资比例承担,除此以外,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其他亏损风险。为控制风险,乙方可以尽可能请经纪/证券公司协助监控;甲方以专业准则和职业操守承诺,谨慎履行管理职责。

六、利润分配:

1) 投资收益在结清甲方管理费用、激励费用之后，甲、乙方按照各自出资的比例分配剩下的投资收益。

2) 管理费用：甲方只有在投资收益为正值的时候才允许收取管理费。甲方的管理费用，每年为账户总费用的3，按月收取。投资收益的计算为本次管理费收取日(以下简称为本期)账户总权益减去上一收取日(以下简称为上期)的总权益，如果是第一次收取，则减去初始账户资金。

3) 激励费用：当账户总权益在距离收取日五个交易日之内创新高，并且该期投资收益大于上期总权益的10，则甲方可以得到激励费用，激励费用等于该期投资收益减去管理费之后余额的20。

七、为便于操作和安全启动交易，账户投入交易，建立起第一个仓位之后，半年内禁止出金，一年内如非甲、乙方本人身体健康方面的原因，应尽可能不出金。

八、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条款自签定时生效；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 私募基金讲课篇六

有限合伙人：\_\_\_\_\_

本有限合伙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共同订立。

### 第一条定义

《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_\_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_\_年6月1日起施行。

有限合伙企业，指本协议双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在本协议订立时有限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_\_\_\_\_。

有限合伙人，指在本协议订立时有限合伙企业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即\_\_\_\_\_。

总认缴出资额，指全体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现金总额。

认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现金金额。

下文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双方”。

## 第二条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 2.1 设立依据

双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 2.2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为\_\_\_\_\_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为有限合伙企业。

### 2.3 主要经营场所

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_\_\_\_\_。

## 2.4 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2.4.1 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为从事股权投资和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或其它可以转换为股权的投资工具，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4.2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_\_\_\_\_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2.4.3 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 2.5 合伙人

2.5.1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共\_\_\_\_\_人，其中普通合伙人\_\_\_\_\_人，有限合伙人\_\_\_\_\_人。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1、姓名：\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姓名：\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2.6 经营期限

2.6.1 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_\_\_\_\_年。

### 第三条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 3.1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日起，1个月内完成缴付。

#### 认缴出资额

全体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其中，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_\_\_\_\_%；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_\_\_\_\_%。

#### 3.2 出资缴付

普通合伙人应于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根据情况就每笔出资签发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于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的付款日或之前，将其出资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金额支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账户。

### 第四条 合伙人

#### 4.1 有限合伙人

4.1.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1.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

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8) 依法为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 4.2 普通合伙人

4.2.1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2.2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4.2.3 身份转换

(1) 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4)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3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则有限合伙企业解散。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可以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 第五条 合伙事务执行

###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 (1)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3) 双方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5.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 第六条 有限合伙费用

### 6.1 有限合伙费用

6.1.2 有限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律师费、交易费、诉讼费和仲裁费、清算费、工商年检等其他政府收费、有限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税金、有限合伙企业自身的费用开支等。

## 第七条 合伙人会议

### 7.1 合伙人会议

- (1) 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 (2)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企业名称；
- (3)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4) 修改有限合伙协议；
- (5) 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 (7) 普通合伙人除名；
- (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决议。

7.1.2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7.1.3 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合伙人；合伙人可以委托代表出席。

7.1.4 合伙人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

## 第八条 分配与亏损分担

### 8.1 分配

8.1.1 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在扣除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限合伙企业的费用后，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8.2 所得税

8.2.1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税务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有限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 8.3 亏损和债务承担

8.3.1 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8.3.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九条 权益转让

### 9.1 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

9.1.1 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该等转让。

9.1.2 有限合伙人拟对外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 9.2 普通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

9.2.1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 9.3有限合伙权益质押

9.3.1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进行质押。

## 第十条退伙

### 10.1有限合伙人退伙

10.1.1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

- (1) 丧失偿债能力；
- (2) 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 10.2普通合伙人退伙

10.2.1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3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有限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并任命其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10.3.1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有限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10.3.2 若合伙人会议在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时有限合伙企业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2) 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10.4 自第13.3.3条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企业，停止执行有限合伙事务并向合伙人会议同意接纳的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接有限合伙事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2.1 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 第十三条 解散和清算

### 13.1 解散

- (1)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 (2)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日；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
- (5) 有限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 (6)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 13.2 清算

13.2.1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13.2.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有限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

### 13.3 清算清偿顺序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 缴纳所欠税款；

(4) 清偿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5)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3.4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有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 第十四条 其他

### 14.1 不可抗力

14.1.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4.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14.2 标题

14.2.1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构成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 14.3 可分割性

14.3.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 14.4 签署文本

14.4.1 本协议双方签署正本一式\_\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合伙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私募基金讲课篇七

- 2、带领融资团队开拓基金直接融资业务，完成基金募集任务。
- 3、为基金产品部提供及时的理财投资市场信息，以便设计出更符合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
- 4、协助融资经理为大客户提供及办理相关服务，并维护好长久良好关系。
- 5、组织及开展基金产品募集说明会或讲座。